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6-057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4,265,2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46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52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14,265,281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14,265,28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8,530,562 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83	程小彦
2	00*****775	屈振胜
3	01*****978	陈劲光
4	01*****258	李 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61,181,018	28.55	61,181,018	0	122,362,036	28.55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153,084,263	71.45	153,084,263	0	306,168,526	71.45
三、股份总数	214,265,281	100.00	214,265,281	0	428,530,56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28,530,562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 0.2532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咨询联系人：鲍航、张艳

咨询电话：0571-87208518

传真电话：0571-87208517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